

JNCR-2021-0040001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济工信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：

为全面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驱动力，加快培育壮大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《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认定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3〕264号）、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工信发〔2020〕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，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，引导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培养一批聚焦主业、发展速度快、创新能力强、产品质量优、经济效益好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创新化中小企业。

第三条 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培育、审核和推荐等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认定

第四条 申报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符合以下四项基本条件和任何一项专项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。

1. 依法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2年（含）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规模符合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范。

2. 企业市场前景良好，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，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。

3. 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，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。

4. 近两年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信用良好，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（至少具备其中一项）。

1. 专业化。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具有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50%以上。

2. 精细化。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开展精细化生产、管理和服务，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

3. 特色化。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，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。

4. 新颖化。企业具有持续创新的能力，能够通过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拥有近3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、独有的工艺、配方等专有技术。近3年内新授权的知识产权须满足以下所列任意一条：发明专利1项以上；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；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；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；参与制（修）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任意1项以上”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1. 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2. 近两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；
3. 不符合国家和省、市产业政策导向；
4. 有不良信用记录；
5. 有其他违法违规或存在失信惩戒行为的。

第六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如实填写《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报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以

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，拟定推荐名单，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(三)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，提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形成公示名单。

(四)公示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查，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认定为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第三章 管理服务

第七条 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将作为重点服务对象，优先享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技术创新与改造、管理提升、市场开拓、融资服务等方面的精准服务。

第八条 在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，择优评选推荐申报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；符合条件的，支持参加山东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申报工作。

第九条 对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三年，到期后将组织开展复核认定，对不参加复核或未通过复核的企业，取消其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4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4年3月3日。原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印发的《济宁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济中小企字〔2016〕9号)同时废止。